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3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6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7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7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7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7
（四）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8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 理性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赢”、“公司”），证券简称：瑞华赢，证券代码：873761，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瑞华赢的主办券商，负责瑞华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瑞华赢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中信证券对瑞华赢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瑞华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60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77,649,985.51 元，总资产为 1,150,330,604.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53,455,017.04 元，资产负债率 51.8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25,188,449.94 元，总资产为 1,240,945,246.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63,421,942.65 元，资产负债率 54.60%。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8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6.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43%；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2.84%。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3%，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9.94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瑞华赢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1.85 元/股，不超过 3.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90 元，公司拟回购价格不高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

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

综上所述，瑞华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9 个，合计成交 63,867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为 121,615 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 1.9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准确体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62 元、0.02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0 元、1.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84%、1.79%。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及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9个,合计成交63,867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为121,615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90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0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1.38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下限均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每股发行价格为4.50元,发行数量为2,24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杰(LIAO JIE)、姜海林。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截至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平均股票价格为3.17元。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前次发行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

性。

（四）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市净率 PB (倍)
002331.SZ	皖通科技	7.66	-178.90	4.08	1.88
002373.SZ	千方科技	9.38	54.99	7.89	1.19
002401.SZ	中远海科	16.96	33.47	4.44	3.82
301396.SZ	宏景科技	25.55	94.30	11.50	2.22
301248.SZ	杰创智能	15.71	-52.53	9.91	1.59
873806.BJ	云星宇	13.64	46.24	4.70	3.53
平均值		14.82	57.25	7.09	2.37
873761.NQ	瑞华赢	1.60	15.55	1.38	1.1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2：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股票收盘价，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PE（TTM），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注3：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负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1.38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区间1.85-3.7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区间分别为1.32-2.64倍、1.34-2.69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1.85-3.7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4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77,649,985.51 元，总资产为 1,150,330,604.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53,455,017.04 元，资产负债率 51.8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25,188,449.94 元，总资产为 1,240,945,246.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63,421,942.65 元，资产负债率 54.60%。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8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6.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43%；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2.8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瑞华赢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不适用，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1 亿元、0.50 亿元和 0.47 亿元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5.63 亿元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4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5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6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7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8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不适用，不存在前述情况
9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不适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交易均价为 1.9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均不存在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况
10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不适用，公司系根据第七条（一）款的规定进入创新层
11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不存在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瑞华赢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瑞华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瑞华赢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